# 计算机学院2023年学业奖学金证明材料要求

1.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须按要求在北理云《研究生奖学金申报系统》中填报提交如下材料：
2. 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申请学生第二）发表的（第一层次、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期刊论文；
3. 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申请学生第二）发表的（符合条件的）学术会议论文（CCF A类Oral/Poster长文）；
4.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5. 获国际、全国高水平学科或科技创新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且排名前三；
6.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
7. 参与编制并获批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含国军标）（有本人信息）
8. 在“三报一刊”上公开发表作品或参与撰写的研究报告、政策专报获上级部门批示或采纳；
9. 其他作出特殊贡献或取得突出社会、经济效益。

2.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

1. 期刊论文需提供论文首页（应包含题目、作者、期刊、在线发表日期、年卷期页号）、论文分区证明材料（提供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在线平台2021升级版[www.fenqubiao.com](http://www.fenqubiao.com)截图），如为ESI高被引论文，则需要提交ESI高被引论文证明材料；
2. 会议论文需提供论文集封面或会议录用通知、论文首页、会议层次证明（参考CCF推荐会议目录）、会议论文类型（CCF A类Oral/Poster长文）以及会议主办方/开会日期/地点等信息（参加会议并做口头报告的需有报告时照片、报告安排等支撑材料）；
3.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需提供证明获奖排名和等级信息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4. 创新竞赛奖励需提供能证明获奖等级和个人排序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5. 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一项，需提供授权证书复印件和证明发明人排序的文件，以第一发明人申请并受理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两项，需专利受理通知书复印件和证明发明人排序的文件；
6. 参与编制并获批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含国军标），需提供有本人信息的参与编制相关证明；
7. 在“三报一刊”上公开发表作品或参与撰写的研究报告、政策专报获上级部门批示或采纳，需提供本人参与撰写的相关证明；
8. 申请人在提交证明材料的同时，需附上一份证明材料清单（模板见附件3：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2023年学业奖学金证明材料清单），清单中必须详细列出每个成果所对应的证明材料，清单中列出的证明材料和上交的证明材料需保持一致；
9. 申请人需确认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确认无误后，在清单下方的本人签字处签字，若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有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